

海口市司法局

海司函〔2021〕165号

海口市司法局 关于转发《海南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全省行政执法 人员资格考试（公共法部分）内容的通知》 的函

各区人民政府、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，海南省司法厅对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（公共法部分）考试内容做出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并做好新增内容的培训和辅导。

附件：海南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（公共法部分）内容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陈子诚，联系电话：68723952）